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43%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28,601.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5）、《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3）。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兴龙公司 43%的股权。至挂牌期满，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深圳市润和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28,667.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润和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28,667.00 万元转让兴龙公司 4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8,667 万元、利息等 902.81 万元，公司已收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

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二、交易完成情况

近日，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